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钧仪衡验字〔2025〕第 043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 设 单 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 人 代 表：杨海中

编 制 单 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段洁文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41

项 目负责人：吕妙学

监 测 人 员：汪顶峰、史飞、王国翔、迪娜、何康宁、方智豪、李泽昊、卢芳芹、吴若愚、武芳

编 制 人 员：吕妙学

审 核 人 员：张　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46-8557579	电话：	0990-6620130
传真：	/	传真：	0990-6620130
邮编：	834700	邮编：	834000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地址：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03112050007

名称: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553-508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83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07-02

有效期至:2026-07-01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 609-平 16 井

井场周边

井场平整

通井道路及周边

钻井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5

表 4、工程概况.....7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20

表 6、环境影响调查.....23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26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31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41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5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山涝坝镇春风油田</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5">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及时间</td><td colspan="3">克环函〔2023〕165 号，2023 年 12 月 25 日</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td><td>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td></tr>
<tr><td>验收调查单位</td><td>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td><td>调查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9 月</td></tr>
<tr><td>设计产能</td><td>新钻 1 口勘探井</td><td>实际产能</td><td colspan="3">新钻 1 口勘探井</td></tr>
<tr><td>项目开工日期</td><td>2024 年 5 月 5 日</td><td>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3">2024 年 5 月 17 日开始试油</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430.5</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89</td><td rowspan="2">比例（%）</td><td>20.6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430.5</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4</td><td>14.87</td></tr>
<tr><td>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td><td colspan="5">（1）2023 年 12 月，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td></tr>
</table>

〔2023〕165 号）。

（3）本项目新钻 1 口勘探井，排 609-平 16 井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开钻，2024 年 5 月 13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试油。

（4）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5 年 9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5）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2025 年 9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于 2025 年 9 月开展验收现场监测。2025 年 10 月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建设及验收时间节点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2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
3	竣工及调试公示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4	试油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
5	自查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
6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9 月 17 日	/
7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
8	监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
9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
10	内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
11	评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
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表 2-1　　调查范围一览表

<table>
<tr><th>调查对象</th><th>调查项目</th><th>调查内容</th></tr>
<tr><td rowspan="3">生态影响情况</td><td>环境保护目标</td><td>调查项目周边区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td></tr>
<tr><td>占地情况</td><td>调查项目占地及恢复情况</td></tr>
<tr><td>动植物</td><td>项目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影响情况</td></tr>
<tr><td rowspan="4">污染物影响情况</td><td>废水</td><td>调查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td></tr>
<tr><td>废气</td><td>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td></tr>
<tr><td>噪声</td><td>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td></tr>
<tr><td>固废</td><td>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td></tr>
<tr><td rowspan="2">环境质量</td><td>土壤</td><td>调查项目对项目区土壤产生的影响情况</td></tr>
<tr><td>环境空气</td><td>调查项目对项目区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情况</td></tr>
<tr><td>环保措施落实情况</td><td>环保措施</td><td>核实项目实施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突发环境事件</td><td>调查钻井及试油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td></tr>
</table>
</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占地（占地性质、占地类型、占地面积）、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管线及井场占地对植被影响及恢复情况。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施工期、试油期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测井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3）水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钻井及试油期间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钻井期产生的岩屑、剩余泥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5）声环境

调查井场施工期噪声情况及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
</td></tr>
</table>

	标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范围内无居民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无保护文物、无风景名胜区，也未处于生态敏感区。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
调查重点	针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和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及项目区生态情况，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 （1）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 （2）对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4）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程度与范围； （5）调查施工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植被损坏、土壤扰动、水土保持以及恢复和防护措施效果等；调查工程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 （6）调查工程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7）调查工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8）核实工程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井场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井场周边	非甲烷总烃	4.0	GB39728-2020

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2　井场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井场周边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钻井岩屑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各项指标见表 3-3：

表 3-3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1	pH（无量纲）≤	2.0～12.5	7	镉≤	20
2	六价铬≤	13	8	砷≤	80
3	铜≤	600	9	苯并芘≤	0.7
4	锌≤	1500	10	含油率（%）≤	2
5	镍≤	150	11	含水率（%）≤	60
6	铅≤	600	12	COD（mg/L）	150

4.土壤：

井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见表 3-4。

表 3-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筛选值（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pH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
	砷	60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汞	38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1-二氯乙烷	9	
		1，2-二氯乙烷	5	
		1，1-二氯乙烯	66	
		顺-1，2-二氯乙烯	596	
		反-1，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2-二氯丙烷	5	
		1，1，1，2-四氯乙烷	10	
		1，1，2，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1，1-三氯乙烷	840	
		1，1，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2，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2-二氯苯	560	
		1，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䓛	1293	
		二苯并〔a，h〕蒽	1.5	
		茚并〔1，2，3-cd〕芘	15	
		萘	70	
		石油烃（C_{10}-C_{40}）	4500	
		锌	/	
		全盐量	/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勘探井项目，无运营期，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山涝坝镇春风油田，排 609-平 16 井地理坐标：E84°39′52.55″，N45°12′41.09″；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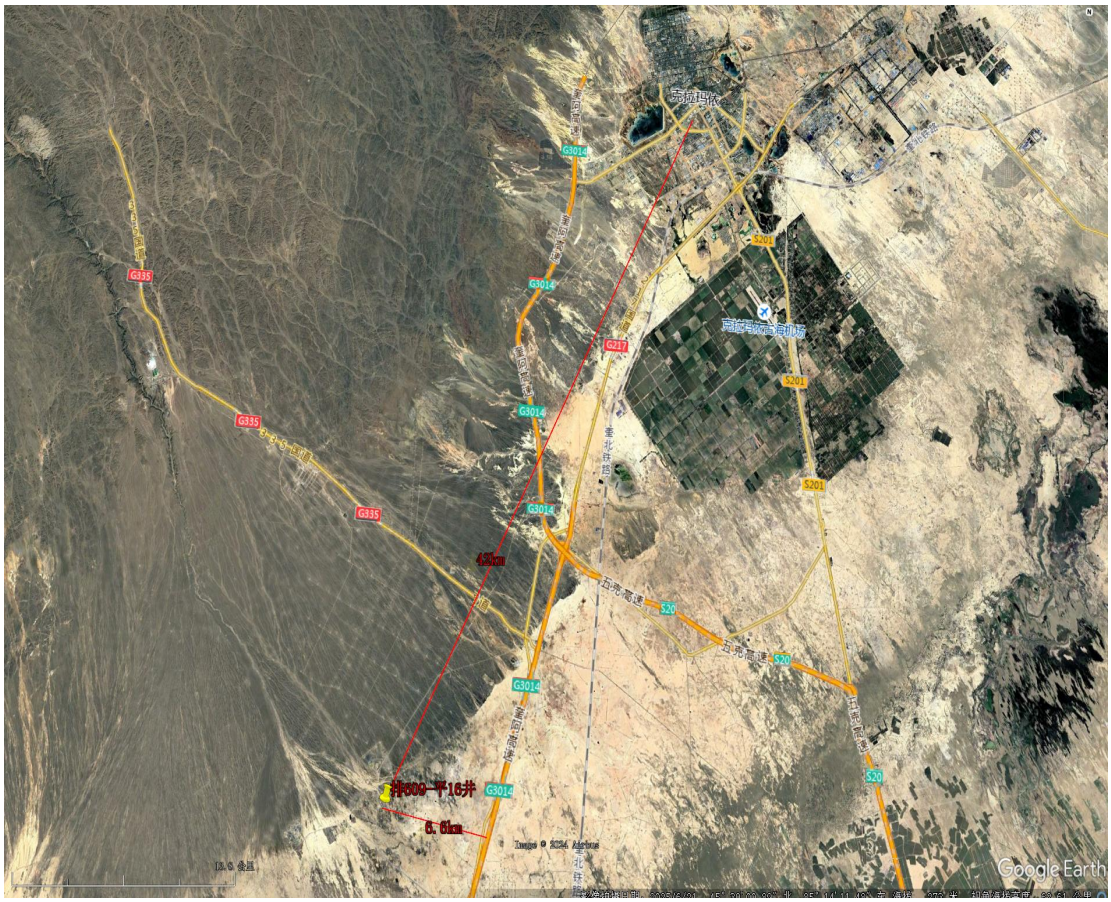

图 4-1　　井位地理位置示意图

4.1.2 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包括：新钻 1 口勘探井（排 609-平 16 井），完钻后进入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钻井总进尺 483m，总钻井天数 9 天；工程实施情况见表 4-1，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1　　采油井部署情况一览表

井号	地理位置坐标	钻井总进尺（m）	开钻日期	完钻日期	钻井天数
排 609-平 16 井	N45°12′41.09″ E84°39′52.55″	483	2024/5/5	2024/5/13	9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井场		井前准备工作，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井前准备工作，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新钻开发准备井 1 口，排 609-平 16 探井设计井深 484.84m，井型为定向水平井，临时占地总面积 6032m^2。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机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生活水罐、油罐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钻井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新钻勘探井 1 口，完钻井深 483m。井型为定向水平井，临时占地总面积 6032m^2。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机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生活水罐、油罐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钻井任务后已拆除，井场已清理、平整，压实。	与环评一致
	试油工程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完钻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后对设备进行搬迁，现场“三废”进行处理，现场无遗留设施、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简易道路		新建通井道路总长 356m，有效路面宽 6m，占地面积约为 2136m^2。	新建通井道路 356m，有效路宽 6m，占地面积 2136m^2。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依托油区内现有生活设施，不单独设置生活营地。	依托油区内现有生活设施，未单独设置生活营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与环评一致
		柴油燃烧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柴油机、发电机。	使用品质合格的柴油机、发电机以及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	与环评一致
		伴生气燃放废气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管线引入放喷池燃烧，属于阶段性排放。	试油期无伴生气产生	无伴生气产生
	废水	钻井废水、洗井废水	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洗井废水排入专用罐，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钻井队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试油期采取巡检方式，不新增生活废水。	钻井队生活依托油区内现有生活设施，未单独设置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试油期采取巡检方式，未新增生活废水。	去向变化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剩余钻井泥浆	钻井液经振动筛、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后，将泥浆固相初步分离，液相循环利用，剩余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井下作业时带罐作业，落地油 100%回收，废弃防渗膜、机械设备废油集中收集后由钻井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井下作业带罐铺膜，落地油 100%回收，废弃防渗膜、机械设备废油集中收集后由钻井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钻井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拉运至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试油期采取巡检方式，不新增生活垃圾。	钻井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试油期采取巡检方式，未新增生活垃圾。	去向变化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设备基础减振，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安装消声隔声设施；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疏导等。	与环评一致
	生态恢复		合理规划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合理规划了施工作业范围，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现场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	与环评一致
	风	放喷	井场外新建放喷池 1 个（位于	施工期未发生井喷事故，	未设置放

	险	池、放喷通道	井场外，深 2.5m），规格为 12m×8m，采用 3mm 防渗布（渗透系数≤10^{-7}cm/s）进行防渗处理，占地面积 96m^2，用于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以及伴生气放喷燃烧；放喷通道长 75m，宽 4m，占地 300m^2。	现场未开挖放喷池；井场设置放喷管线，放喷管线占地 300m^2。	喷池
		H_2S 监测装置	每井场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井场按标准规范配置硫化氢监测仪	与环评一致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井场分区防渗，柴油罐区、发电机房区、“泥浆不落地”设备、各类储罐托为重点防渗区域，均铺设防渗土工膜进行防渗。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区生产用水由罐车拉运至井场。	项目区生产用水由罐车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钻井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洗井废水排入专用罐，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去向变化
	供电		井场设发电机房 1 座，配备两台柴油发电机组（1 备 1 用），单台功率不小于 403kW。	井场设置发电机房 1 座，配备两台柴油发电机组，用于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		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洗井废水等井下作业废水排入专用罐，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与环评一致
	试油废水		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与环评一致
	钻井固废处		钻井液经振动筛、除砂器、离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	与环评一致

	理	心机分离后，将泥浆固相初步分离，液相循环利用，剩余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艺，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污水处置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钻井队生活依托油区内现有生活设施，未单独设置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去向变化

4.2 依托工程

4.2.1春风二号联合站

春风二号联合站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距克拉玛依市约70km，始建于2013年4月，目前担负着春风油田排601-20区块及春风联合站外输过来部分含水原油处理任务。2013年11月20日原油处理系统进油投产，2013年11月23日污水外输系统开始投产运行，11月30日装车台投产运行，标志着春风二号联合站顺利投产运行；2018年扩建1座20000m^{3}储油罐，2021年扩建1座20000m^{3}储油罐。目前采用“热化学+二级沉降”原油脱水工艺，具有原油脱水、计量、装车外运、油田水处理、污水外输、消防等功能。

2019年4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春风油田排612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该项目（含春风二号联合站）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6月和2024年3月分别完成2座20000m^{3}储油罐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附件7。

春风二号联合站设计处理液量为10000m^3/d，主要担负着排612、排609、排601-20、排66等区块的原油处理任务，目前处理量7300m^3/d，设计原油处理规模为60×10^{4}t/a，目前处理量43.24×10^{4}t/a，本工程投运后，增液量为500m^3/d，单井最大产油量约6.4t/d，年产油量为5.14×10^{4}t/a，经调查春风二号联合站能满足本工程新增液量处理需求。

4.2.2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位于第七师123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新建钻井泥浆处理生产线2条，配套建设3000m^{3}泥浆储存池3座、不落地收集罐40个、单井2个、140×100m^{3}固废

暂存场一座，年处理钻井废液10万m^3。项目结合新环发〔2016〕360号文的要求，采用“化学脱稳+压滤离心+混凝沉降”工艺，实现钻井废液的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

2017年1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审〔2017〕66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9年11月1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验〔2019〕24号文）通过了该项目的验收。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30km，本项目钻井期时间较短，钻井液产生量较少，根据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现有钻井泥浆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钻井期水基岩屑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该单位处置场可行。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比《排609-平16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克环函〔2023〕165号）内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对照本工程实际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程占地及平面

1、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5936m^2，均属于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建设单位已办理临时征地手续，临时占地包括井场、临时道路及放喷管线。项目占地情况统计如下表 4-3。

表 4-3　　项目占地情况统计表

工程内容	环评中占地面积 m^2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m^2			备注
	规模	永久	临时	规模	永久	临时	
井场	1 座	/	3500	1 座	0	3500	井场占地 50m×70m
临时进场道路	356m	/	2136	356m	/	2136	宽 6m

放喷管线	1 根	/	300	1 根	/	300	75m×4m
放喷池	1 座	/	96	/	/	/	未发生井喷事故未设置
合计		/	6032	合计	/	5936	/

综上分析，项目环评设计占地面积为 6032m²，实际占地为 5936m²，项目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

2、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钻井及试油，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2，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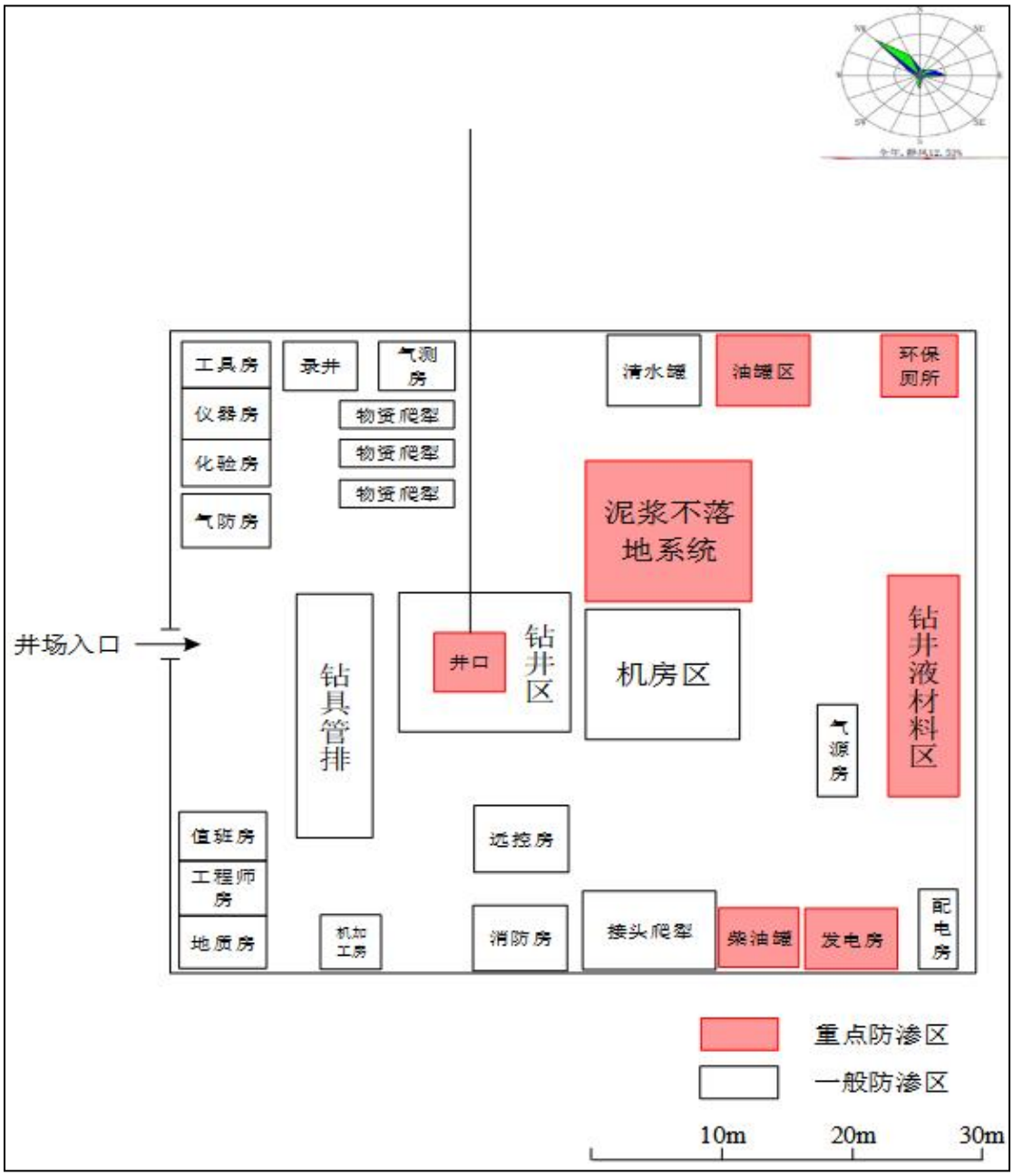

图 4-2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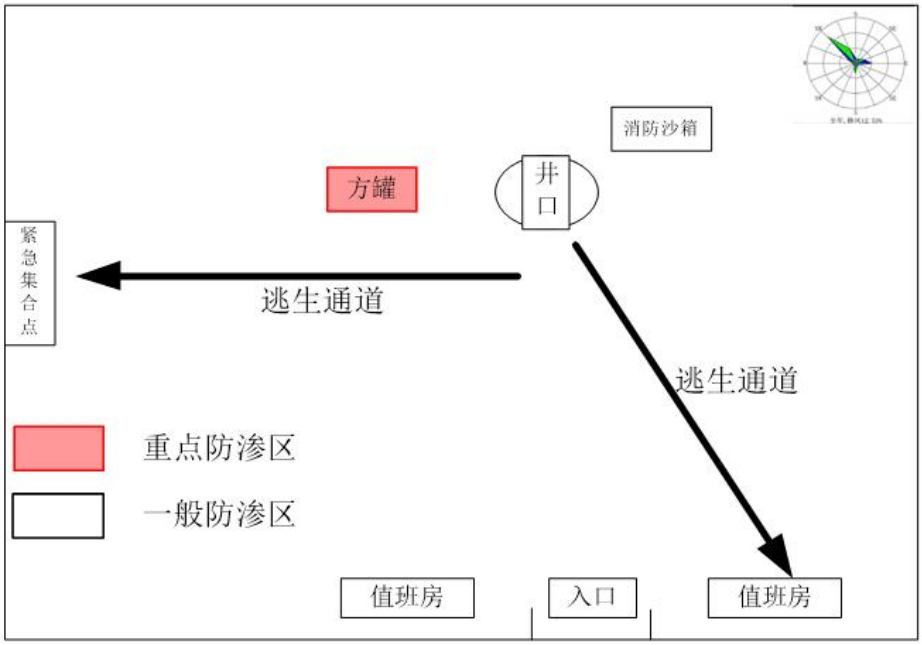

图 4-3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4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7%；实际总投资 4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7%，主要用于风险防控、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4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投资方向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及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及投资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施工扬尘、设备尾气	采取洒水、围挡、遮盖措施；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8	采取洒水、围挡、遮盖措施；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8
	伴生气处理	配备 H_2S 监测仪，试油期较短，少量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散管点火放喷燃烧排放	4	配备 H_2S 监测仪，稠油区块，试油期无伴生气产生。	2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依托设施	井场垃圾收集箱、临时防渗厕所	3.5	井场垃圾收集箱、临时防渗环保厕所	4
	泥浆循环系统	钻井液循环，钻井岩屑、钻井泥浆初步分离处理	25	钻井液循环，钻井岩屑、钻井泥浆初步分离处理	10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危险废物	3.5	危险废物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柴油罐、废水储罐、钻井液循环系统、应急池采取防渗措施	10	柴油罐、废水储罐、钻井液循环系统等重点区域铺设防渗膜。	10
生态与水土保持	井场平整	临时占地平整	3	临时占地平整	3
	路面硬化	降尘、防水土流失、防沙治沙	9	路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5
生态恢复	恢复地表原状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采取防沙治沙措施	6.5	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压实，植被自然恢复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3.5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3.5
风险防范措施		HSE 应急预案、风险防范	4.5	HSE 应急预案、风险防范	4.5
环境管理相关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竣工验收	8.5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竣工验收	8.5
合　计			89	/	6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勘探井是在地震精查的基础上，在已获得工业性油气流的圈闭上，为查明油气藏类型、构造形态、油气层厚度及物性变化，评价油气田的规模、产能及经济价值，以建立探明储量为目的而钻的勘探井，其生产活动可分为钻井和试油两部分。

主要工艺流程为：钻前准备、铺垫井场、钻井设备进场安装、钻井材料进场等；开始钻井施工、钻井结束后交井；试油接井、井下作业、试产测试、获取油藏资料、试油结束。

1、钻井工艺

钻井是采用旋转的钻头给所钻的地层一定的压力，使钻头的牙齿嵌入地层，然后旋转钻头，利用旋转钻头的扭矩来切削地层，并用注入钻井液将钻屑带出井眼，钻井液循环利用，以保证持续钻进。项目部署 1 口勘探井，井身结构详见图 4-4；钻井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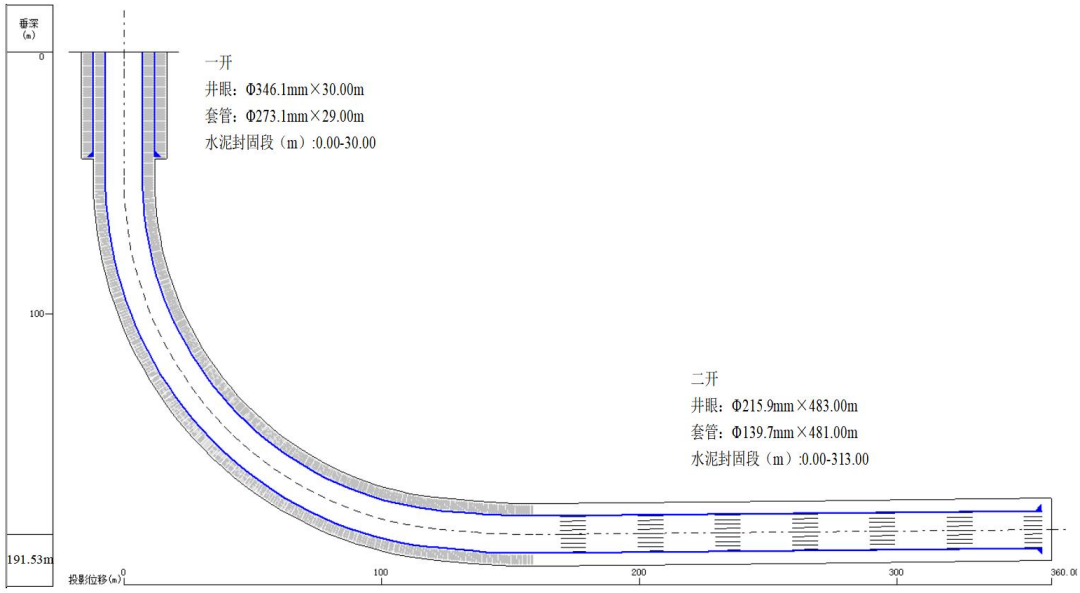

图 4-4　　排 609-平 16 井身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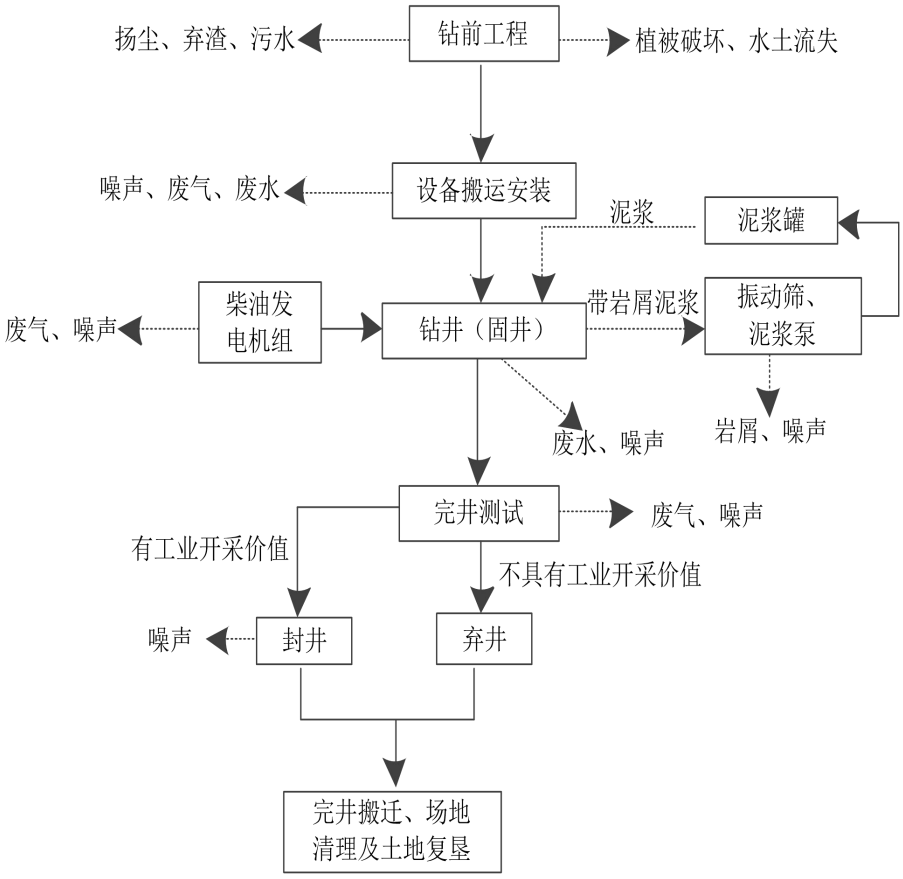

图 4-5　　钻井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试油工程

试油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

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试油作业流程见下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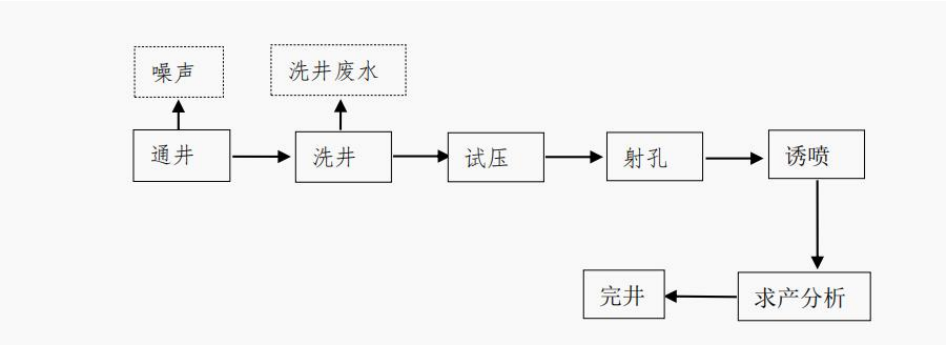

图 4-6　　试油作业流程示意图

3、完井和封井

试油结束后，排 609-平 16 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后期将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在钻井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占地影响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936m²，占地类型为林地，井场的平整会产生土方的扰动；钻井过程中废物的排放、钻井机械的运输等施工活动均对地表原生结构造成破坏，对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

（2）土壤的影响

周边不存在牧草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对土壤主要影响为：在进行井场施工时，对作业范围内的土壤表层进行干扰和破坏，土壤表层结构（包括紧实度）、肥力将受到影响，土壤易受到侵蚀；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可以有效减缓钻井泥浆及岩屑对土壤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植被的影响

油田开发过程中的占地包括井场，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压实，植被自然恢复中。

（4）野生动物影响分进行分析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为建设项目的占地使野生动物的原始生存环境被破坏或改变；由于植被的减少而引起野生动物食物来源减少，进而导致野生动物减少。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且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撤离作业区域，区域内的人为活动逐步减少，野生动物将逐步回归原有生境，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与钻井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排入专用储存罐，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钻井队生活依托油区内现有生活设施，未单独设置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施工结束后生活污水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机、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和施工扬尘。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废防渗材料等沾油废物、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1）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产生钻井岩屑（含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215.6m³，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无害化处置。

（2）危险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防渗材料等沾油废物、废机油，收集后贮存至钻井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定量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委托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沾油废物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钻井队生活依托油区内现有生活设施，未单独设置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为勘探井项目，实施 1 口勘探井，无运营期。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通过加强环节管理，污染物合理处置，及时恢复原貌等措施，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5.2 批复要求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克环函〔2023〕165 号），批复内容抄录如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为新区块勘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部署 1 口勘探井（排 609-平 16 探井），钻井进尺 484.84m，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本项目总投资 4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

根据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落实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伴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

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后回注地层；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施工结束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本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固相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可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防渗材料、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事故状态下落地油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井场柴油罐区、发电机房区、“泥浆不落地”设备、储罐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不大于 10^{-7}cm/s。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无运营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5.3 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落实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建设单位已办理临时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合理规划了占地，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落实了场地平整、道路硬化等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间未随意丢弃污染物、未捕猎野生动物。调查期间，已对井场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中。	已落实
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伴生气排放	采取物资运输加盖篷布，井场材料堆放下垫上盖，进出车辆限速行	已落实

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驶，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钻前井场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位于稠油区块，无伴生气产生；验收期间监测井场周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后回注地层；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施工结束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钻井液及岩屑经不落地技术处理后固液分离装置进行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外排。试油废水排入专用储存罐，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藏，不外排；钻井队生活依托油区内现有生活设施，未单独设置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施工结束后生活污水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固相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可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防渗材料、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事故状态下落地油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钻井泥浆及岩屑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实现固液分离，液相循环利用，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可分离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排入岩屑罐，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综合利用。井场设置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施工期带罐铺膜，无落地油产生，沾油废防渗材料、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已落实
井场柴油罐区、发电机房区、“泥浆不落地”设备、储罐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不大于 10^{-7}cm/s。	井场柴油罐区、发电机房区、“泥浆不落地”设备、储罐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均铺设防渗膜防渗。	已落实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建设单位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备案号：650203-2024-28-L）。	已落实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及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总占地 5936m^2，占地类型为林地，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根据现场调查，施工阶段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钻井岩屑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2）建设单位已办理临时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3）施工期受到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平整恢复。

6.2 废水

①井场废水影响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与钻井岩屑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处置。

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排入专用罐，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

②生活污水

钻井队生活依托油区内现有生活设施，未单独设置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施工结束后生活污水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井场、道路施工扬尘。

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6.4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废防渗材料等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产生钻井岩屑（含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215.6m³，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无害化处置。

（2）危险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防渗材料等沾油废物、废机油，收集后贮存至钻井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定量后，废机油委托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沾油废物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钻井队生活依托油区内现有生活设施，未单独设置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岩屑、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遗留情况。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

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建设单位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备案号：650203-2024-28-L）。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形作业法，不得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扰动面积、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 （2）项目在设计选址过程中，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对井场临时性占地等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生存环境的践踏破坏。道路选线过程中应尽量避让植被密集段。严禁在道路两侧取弃土。 （3）严格界定施工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区域宽度，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4）本项目钻井、施工前，应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征地手续，占地征用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土地管理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结束后，建设单位还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 （5）制定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甚至进一步影响其上部生长的植被。 （6）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场地的废渣及一切	（1）划定了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扰动地表。 （2）项目井场及道路选址过程对植被进行了避让，施工期未在道路两侧取弃土，合理规划了占地，严格控制了占地面积。 （3）施工现场使用彩条旗限界，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 （4）建设单位已在施工建设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 （5）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操作规范，对施工人员进行了宣传和培训，开工前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施工期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6）施工期间未捕捉野生动物，未随意破坏作业范围外的植被，未随意砍伐破坏植被，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中，现场无地坑、三废等遗留。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弃物资、设备应及时清理，对井场、简易道路等地方，使用后应立即恢复原状，完井后井场须平整，做到无油污，无地坑，无三废，确保周围环境无污染。		
施工期	污染影响	**1、废气：** （1）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建材堆场应尽量远离环境保护目标。 （2）对散装物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并进行苫盖，以免露天堆放造成的风蚀扬尘。 （3）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 （4）进场道路应适时洒水抑尘，以防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对于易产生粉尘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视物料的具体性状采取密封或围护措施，防止散装物料在运输过程中洒落引起扬尘污染。 （5）施工单位在钻井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燃油机械及柴油机燃烧充分，合理匹配载荷，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1、废气：** （1）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井场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 （2）井场物料分区堆放，下垫上盖，防止风蚀扬尘。 （3）未在大风天气开展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4）井场道路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减少扬尘产生。 （5）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合格油品。施工期未焚烧原油、废油品及各类废弃物。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2、废水：** （1）项目钻井施工过程中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泥浆全部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	**2、废水：** （1）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岩屑及废液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洗井废水等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收集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封固处理，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4）钻井队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试油期采取巡检方式，不新增生活废水。 （5）项目场地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柴油罐区、泥浆储罐、废水储罐、钻井液循环系统、发电机房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井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排，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后综合利用。 （2）井下作业及试油带罐铺膜，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收集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3）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封固处理，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4）钻井队生活依托油区内现有生活设施，未单独设置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试油期采取巡检方式，未新增生活废水。 （5）项目场地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柴油罐区、泥浆储罐、废水储罐、钻井液循环系统、发电机房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	
施工期		**3、固废：** （1）钻井液经振动筛、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后，将泥浆固相初步分离，液相循环利用，剩余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2）物料及废物不乱排乱放，严禁各种油料落地。 （3）施工单位应及时回收落地油等废物，在油管管桥下等部位铺塑料布，	**3、固废：** （1）施工期产生的钻井岩屑、泥浆进入不落地进入收集系统，液相循环利用，剩余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监测合格后综合利用。 （2）现场物料、废物未乱排乱放，井场关键部位铺设防渗膜，防止各种油料落地。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防止原油落地，同时辅以人工收油方式，减少进入环境的落地油数量。 （4）采用“绿色修井技术和配套设备”，以原油不出井筒为目标，达到“三不沾油”，即井场不沾油、设备不沾油、操作工人身上不沾油。 （5）井场垃圾分类存储，上加遮盖防止风吹飘散，严禁现场抛洒、焚烧、掩埋。 （6）废防渗材料、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事故状态下落地油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7）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岩屑罐区铺设防渗膜，油管管桥下等部位铺三防布，防止原油落地，同时辅以人工收油方式，减少进入环境的落地油数量。井下作业带罐铺膜，使落地油 100%回收。 （4）施工期采用“绿色修井技术和配套设备”，以原油不出井筒为目标，达到“三不沾油”。 （5）井场垃圾分类存储，上加遮盖防止风吹飘散，未在现场抛洒、焚烧、掩埋。 （6）施工期带罐铺膜，无落地油产生，沾油废防渗材料、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7）井场设置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施工期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设备基础减振，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安装消声隔声设施；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疏导等。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其他环保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件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钻井期间配有井口防喷器，施工作业单位和项目运营管理单位均按 HSE 体系运行，建设单位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650203-2024-28-L）。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无运营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项目为勘探井项目，无运营期。经调查，井场已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后续转产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工程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为勘探井项目，实施 1 口勘探井（排 609-平 16 井），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噪声进行了监测。

8.2 废气

（一）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排 609-平 16 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内容、频次和方法见表 8-1、8-2。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井场上风向 1 个背景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监测项目	检验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A60 LAB-004-002

（二）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无组织废气采样环境条件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采样环境条件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 kPa	湿度（%RH）
非甲烷总烃	排 609-平 16 井	2025 年 9 月 22 日	11:11-11:58	15.4	东北	1.4	98.7	47.3
			12:11-12:58	16.8	东北	1.4	98.3	47.3
			13:11-14:04	17.6	东北	1.4	97.6	47.3
		2025 年 9 月 23 日	16:30-16:54	16.7	东北	1.4	97.9	46.3
			17:00-17:54	16.4	东北	1.4	98.2	46.3
			18:00-19:24	16.1	东北	1.4	98.5	46.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4。

表 8-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 609-平 16 井场	2025.9.22	G1	0.62	0.68	0.64	0.68	4.0	达标
		G2	0.63	0.60	0.61	0.63		达标

		G3	0.60	0.72	0.66	0.72		达标
		G4	0.58	0.69	0.56	0.69		达标
	2025.9.23	G1	0.78	0.76	0.46	0.78		达标
		G2	0.42	0.44	0.41	0.44		达标
		G3	0.42	0.38	0.40	0.42		达标
		G4	0.47	0.49	0.42	0.49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噪声

（一）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对井场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排 609-平 16 井	井场四周边界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二）监测结果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达标情况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时间		厂界噪声				标准限值	结果
			Z1	Z2	Z3	Z4		
排 609-平 16 井场	2025.9.24	昼	51.6	52.4	51.9	52.1	60	达标
		夜	44.8	45.3	45.1	44.6	50	达标
	2025.9.25	昼	50.6	51.1	51.4	50.9	60	达标
		夜	46.3	45.7	45.2	45.4	5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且项目区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

（一）调查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清理、平整、压实。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期及运营期间车辆在固定行车道路行驶，未发生随意乱开，碾压土地、破坏植被等现象。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利用，废弃泥浆及岩屑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处置，经监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指标限值，综合利用。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有关规

定，为调查钻井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验收期间对井场土壤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及结果如下：

（1）监测内容及频次

井场内布设 1 个采样点，采集 0-20cm 土样，井场外 10m、20m、30m、50m 分别布设一个采样点，采集 0-20cm 土样。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8-7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LAB-001-012	李泽昊
石油烃 (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AB-004-004	卢芳芹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武　芳
砷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镍		3mg/kg		
锌		1mg/kg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	mg/kg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氯乙烯		1.0 μg/kg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二氯甲烷		1.5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μg/kg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μg/kg		
氯仿		1.1 μg/kg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四氯化碳		1.3 μg/kg		
苯		1.9 μg/kg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甲苯		1.3 μg/kg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四氯乙烯		1.4 μg/kg		
三氯乙烯		1.2 μg/kg		
氯苯		1.2 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乙苯		1.2 μg/kg		
间、对-二甲苯		1.2 μg/kg		
邻-二甲苯		1.2 μg/kg		
苯乙烯		1.1 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1,4-二氯苯		1.5 μg/kg		
1,2-二氯苯		1.5 μ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2-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䓛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二）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8、表 8-9。

表 8-8　井场内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监测因子 \ 采样地点		排 609-平 16 井井场内	筛选值	达标情况
1	pH 值	8.63	/	/
2	石油烃（C_{10}-C_{40}）	22	4500	达标
3	铜	24	18000	达标
4	锌	48	/	/
5	铅	3.0	800	达标
6	砷	0.267	60	达标
7	汞	0.429	38	达标
8	镍	10	900	达标
9	镉	0.05	65	达标
10	六价铬	ND	5.7	达标
11	四氯化碳	ND	2.8	达标
12	氯仿	3.6×10^{-3}	0.9	达标
13	氯甲烷	ND	37	达标
14	1,1-二氯乙烷	ND	9	达标
15	1,2-二氯乙烷	ND	5	达标
16	1,1-二氯乙烯	ND	66	达标
17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596	达标
18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54	达标
19	二氯甲烷	ND	616	达标
20	1,2-二氯丙烷	ND	5	达标
21	1,1,1,2-四氯乙烷	ND	10	达标
22	1,1,2,2-四氯乙烷	ND	6.8	达标
23	四氯乙烯	ND	53	达标
24	1,1,1-三氯乙烷	ND	840	达标
25	1,1,2-三氯乙烷	ND	2.8	达标
26	三氯乙烯	ND	2.8	达标
27	1,2,3-三氯丙烷	ND	0.5	达标
28	氯乙烯	ND	0.43	达标
29	苯	ND	4	达标
30	氯苯	ND	270	达标
31	1,2-二氯苯	ND	560	达标
32	1,4-二氯苯	ND	20	达标
33	乙苯	ND	28	达标
34	苯乙烯	ND	1290	达标
35	甲苯	ND	1200	达标
36	间、对-二甲苯	ND	570	达标
37	邻-二甲苯	ND	640	达标
38	硝基苯	ND	76	达标
39	苯胺	ND	260	达标
40	2-氯酚	ND	2256	达标
41	苯并（a）蒽	ND	15	达标
42	苯并（a）芘	ND	1.5	达标
43	苯并（b）荧蒽	ND	15	达标
44	苯并（k）荧蒽	ND	151	达标

45	䓛	ND	1293	达标
46	二苯并（a,h）蒽	ND	1.5	达标
47	茚并（1,2,3-c,d）芘	ND	15	达标
48	萘	ND	70	达标
49	水溶性盐总量（g/kg）	84.7	/	/
备注	低于检出限的用“ND”表示。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表 8-9　井场外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pH	石油烃 C_{10}-C_{40}
排 609-平 16 井	井场外 10m T2	8.41	34
	井场外 20m T3	8.38	41
	井场外 20m T4	8.42	27
	井场外 20m T5	8.43	22
标准限值		/	4500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1、低于检出限的用“ND”表示。 2、井场外 10m、20m、30m、50m 分别为监测点 T2、T3、T4、T5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井场周边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8.4 固废处置结果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委托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监测有限公司对处置后的岩屑混合样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的排 609-平 16 井的泥浆及岩屑含于混合样品中，监测结果见表 8-10。

表 8-10　排 609-平 16 井岩屑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pH（无量纲）	10.41	2.0～12.5	达标
2	六价铬（mg/kg）	＜2	13	达标
3	铜（mg/kg）	18.8	600	达标
4	锌（mg/kg）	56.5	1500	达标
5	镍（mg/kg）	56.5	150	达标
6	铅（mg/kg）	42.4	600	达标
7	镉（mg/kg）	＜0.3	20	达标
8	砷（mg/kg）	12.8	80	达标
9	苯并芘（mg/kg）	＜0.66	0.7	达标
10	含油率（%）	0.638	2	达标
11	水分含量（%）	14.2	60	达标
12	COD（mg/L）	112	150	达标

钻井岩屑处置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后综合利用。

8.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人员合格考核证书。

（二）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②采用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③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④采样前后分别对采样器流量、浓度进行校核。

⑤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⑥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三）质量控制结果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11。

表 8-11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3	T20251330-020201QCKB 020201YSKB	0.00	/	/	/
石油烃(C_{10}-C_{40})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87	77	91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94	174	20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8.3	17	19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3	18.8	16.2	20.4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	0.014	0.013	0.02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7	219	209	225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2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3	/	/	/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3	T20251330-020201	0.57	0.57	0.57	0.0	±2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51330-050501	8.43	8.63	8.43	-0.20	±0.3
石油烃(C_{10}-C_{40})	HJ 1021-2019	6	mg/kg	T20251330-050101	20	24	22	-9.1	≤25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330-050101	25	23	24	4.2	≤20
锌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330-050101	49	47	48	2.1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330-050101	0.05	0.05	0.05	0.0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51330-050101	ND	ND	ND	0.0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330-050101	2.9	3.1	3.0	-3.3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330-050101	9	10	10	-5.3	≤20
备注	pH 允许差值为±0.3 个 pH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3	2.69	2.71	0.7	±10
石油烃(C_{10}-C_{40})	HJ 1021-2019	mg/L	3100.00	3003.545	-3.1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0.962	-3.8	±10
锌	HJ 491-2019	mg/L	0.40	0.4001	0.0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00	1.0673	6.7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1.00	1.0236	2.4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15.00	14.0938	-6.0	±10
镍	HJ 491-2019	mg/L	1.00	0.9768	-2.3	±10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41973	-16.1	±20
氯仿	HJ 605-2011	μg	0.5	0.45274	-9.5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6602	13.2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7969	-4.1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4531	9.1	±2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5361	10.7	±2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3053	6.1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202	2.4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3344	6.7	±2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7754	-4.5	±2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9073	-1.9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5494	11.0	±2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2992	-14.0	±2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5579	-8.8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5517	-9.0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928	1.9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2370	4.7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	1.02519	2.5	±2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47159	-5.7	±2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9542	19.1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9247	18.5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9214	18.4	±2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52083	4.2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1512	3.0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8679	-2.6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1582	3.2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46233	-7.5	±20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mL	20	20.82030	4.1	±30
苯胺	HJ 834-2017	μg/mL	20	17.28603	-13.6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mL	20	19.16681	-4.2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56594	2.8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9.49431	-2.5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92689	4.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58447	2.9	±30
䓛	HJ 834-2017	μg/mL	20	20.56594	2.8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μg/mL	20	19.19374	-4.0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8.55075	-7.2	±30
萘	HJ 834-2017	μg/mL	20	19.60306	-2.0	±30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制定有《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文件提出“施工期当发生井喷失控事故时，应及时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应急监测。”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井喷失控事故。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相关技术文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0.1 基本情况

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新钻 1 口勘探井（排 609-平 16 井），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

对比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钻井队生活依托油区现有生活设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均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按要求采用了洒水降尘、挖方使用苫布遮盖等降尘措施，并及时对施工场地清理平整；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交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井下作业废液及试油废液收集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防渗材料等沾油废物和废机油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逐渐消失。

10.3 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井场已进行了清理平整，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着施工结束逐渐消失，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井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10.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总占地 5936m^2，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单井钻井井场等临时占地均已清理平整，植被逐步恢复中。井场周边土壤质量主要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限值。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

求。

10.5 环境风险

钻井期间各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井口防喷器和消防设施，钻井期没有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备案号：650203-2024-28-L）。

10.6 环境管理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10.7 审批手续及资料完整程度

工程设计、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10.8 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等风险事故。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10.9 建议

（1）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储运及依托的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 释

本报告表有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无组织废气、噪声）

附图 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土壤）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4　岩屑及剩余泥浆综合治理合同及转移联单（节选）

附件 5　岩屑监测报告

附件 6　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 7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相关环保手续

附件 8　施工期危险废物协议及转移联单（节选）

附件 9　生活垃圾、污水协议

附件 10　临时用地协议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附件 14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5　验收意见

附件 16　专家复核意见

附件 17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8　关于排 609-平 16 等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山涝坝镇春风油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分期建设，第　期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部署 1 口勘探井					实际生产规模	新钻 1 口勘探井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克环函〔2023〕1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E84°39′52.55″，N45°12′41.09″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0.5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89	所占比例（%）	2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0.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4	所占比例（%）	14.8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_2	/	/	/	/	/	/	/	/	/	/	/	/
	NO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5936m²	恢复补偿形式	经济补偿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图 1：井场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无组织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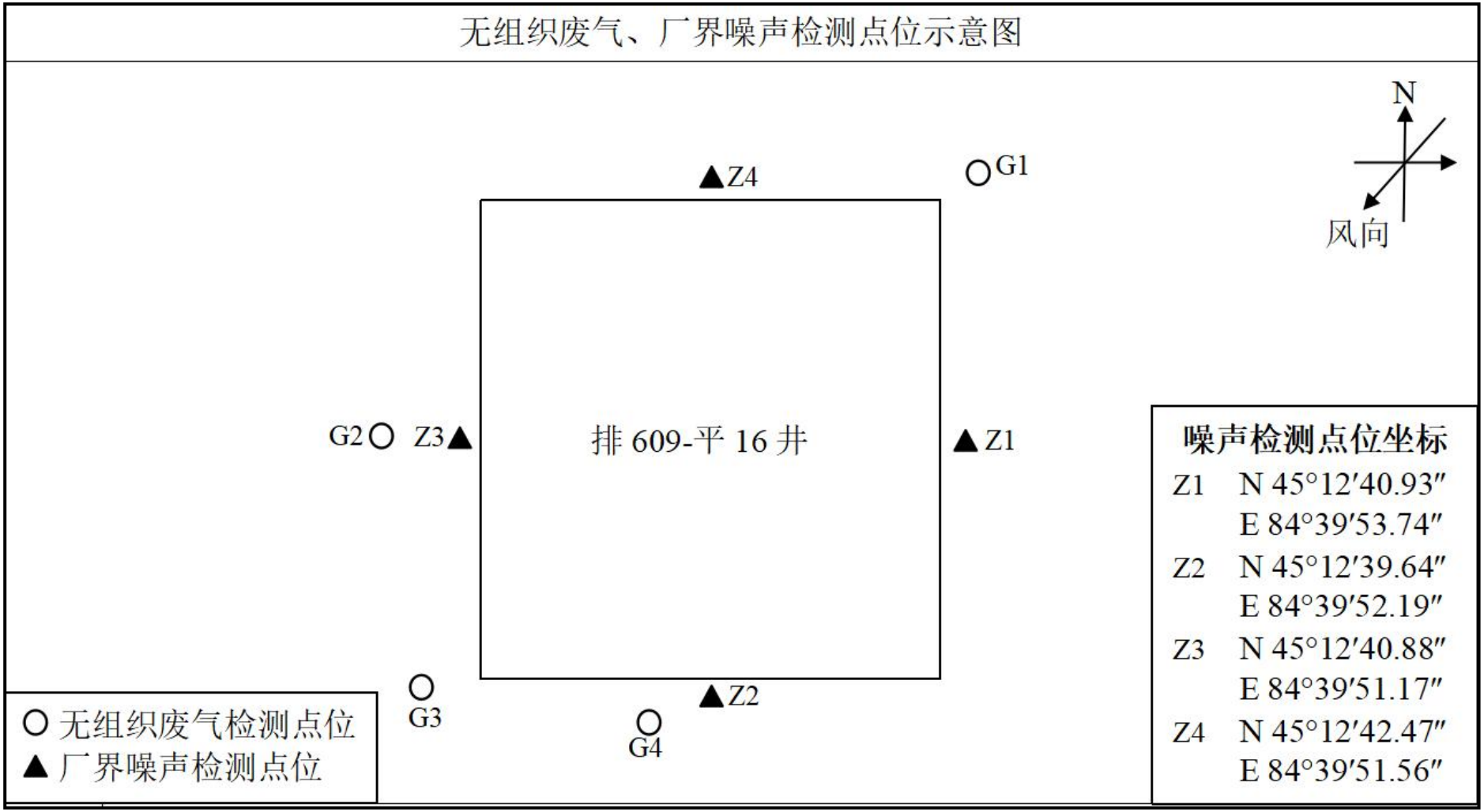

附图 2：井场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土壤)

附件 1：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关于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克环函〔2023〕165 号

关于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为新区块勘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部署 1 口勘探井（排 609-平 16 探井），钻井进尺 484.84m，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本项目总投资 4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

根据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落实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伴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钻

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后回注地层；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本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固相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可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防渗材料、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事故状态下落地油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井场柴油罐区、发电机房区、“泥浆不落地”设备、储罐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不大于 10^{-7}cm/s。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无运营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057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Jinyunpeng621.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法人现已变更，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1日

— 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11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4日		
备案编号	650203-2024-28-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依肯木·达哈对提	经办人	[illegibl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2 —

附件 4：岩屑及剩余泥浆综合治理合同及转移联单（节选）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8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奥友)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治理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包含固井洗车液，配浆水，混浆，水泥塞等），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自行安排设备、人员进场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

1.2 治理标准：乙方处理工艺符合地方政府、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严格遵守《胜油工程发[2020]29号-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_T 3997-2017)》。

1.3 施工资质

乙方具备可进行钻井岩屑治理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以及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

1.4 具体要求

（1）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照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收集提供相关资料。

（2）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业主单位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进度安排：按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4）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程序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存放地点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的后续处理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固废须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等），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8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住所：	123 团创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联系人：	陈勇
电话：		电话：	181991910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
帐号：		帐号：	650501646388000000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12.25	签订时间：	2023.12.25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第 联 共四联

侧钻9队 排609-支平16 2024年5月5日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侧钻9队 泥浆拉运 需要，现委托奥友环保 单位的新G 64496 车辆到贵单位装 / 卸 泥浆，司机姓名 贺流军 身份证号 654001197401274110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侧钻9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illegible] 2024年5月5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侧钻9队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illegible] 2024年5月5日 11时33分
来源	排609-支平16	重量（kg）	18方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贺流军 11时33分
运输路线	侧钻9队—奥友环保			
车号	新G 64496	交接时间	2024年5月5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朱迎民 13时31分
重量（kg）	18方	接收时间	2024年5月5日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侧钻井2024010

产生单位(队号)	侧钻队	施工井号	排609-平16	工况	暂井
类型	□ 岩屑 ☑ 钻井液 □ 泥饼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刘卫磊	
数量（方）	30	装车时间	2024年5月21日16:40		
运输单位	采友环保	运输车型	罐车	运输单位签章：[illegible]	
拉运起止地点	井队—采友环保	车牌号	新G15P70		
治理单位	采友环保	数量（方）	30	治理单位签章：采远民 2024年5月21日	
接收时间	2024年5月21日18:05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 产生单位留存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侧钻井2024011

产生单位(队号)	侧钻队	施工井号	排609-平16	工况	暂井
类型	□ 岩屑 ☑ 钻井液 □ 泥饼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刘卫磊	
数量（方）	20	装车时间	2024年5月21日17:00		
运输单位	采友环保	运输车型	罐车	运输单位签章：[illegible]	
拉运起止地点	井队—采友环保	车牌号	新G6440P		
治理单位	采友环保	数量（方）	20	治理单位签章：采远民 2024年5月21日	
接收时间	2024年5月21日18:30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 产生单位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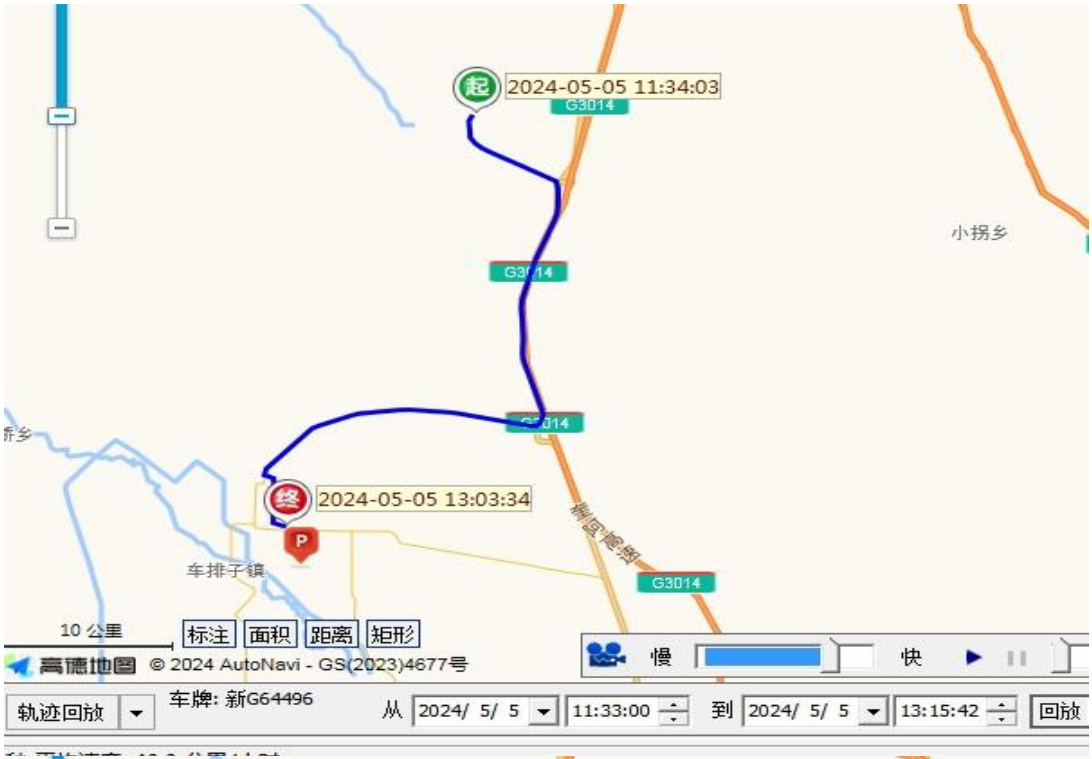
2024-05-05 11:34:03
G3014
小拐乡
2024-05-05 13:03:34
车排子镇
10 公里
标注
面积
距离
矩形
高德地图
© 2024 AutoNavi - GS(2023)4677号
慢
快
轨迹回放
车牌: 新G64496
从
2024/ 5/ 5
11:33:00
到
2024/ 5/ 5
13:15:42
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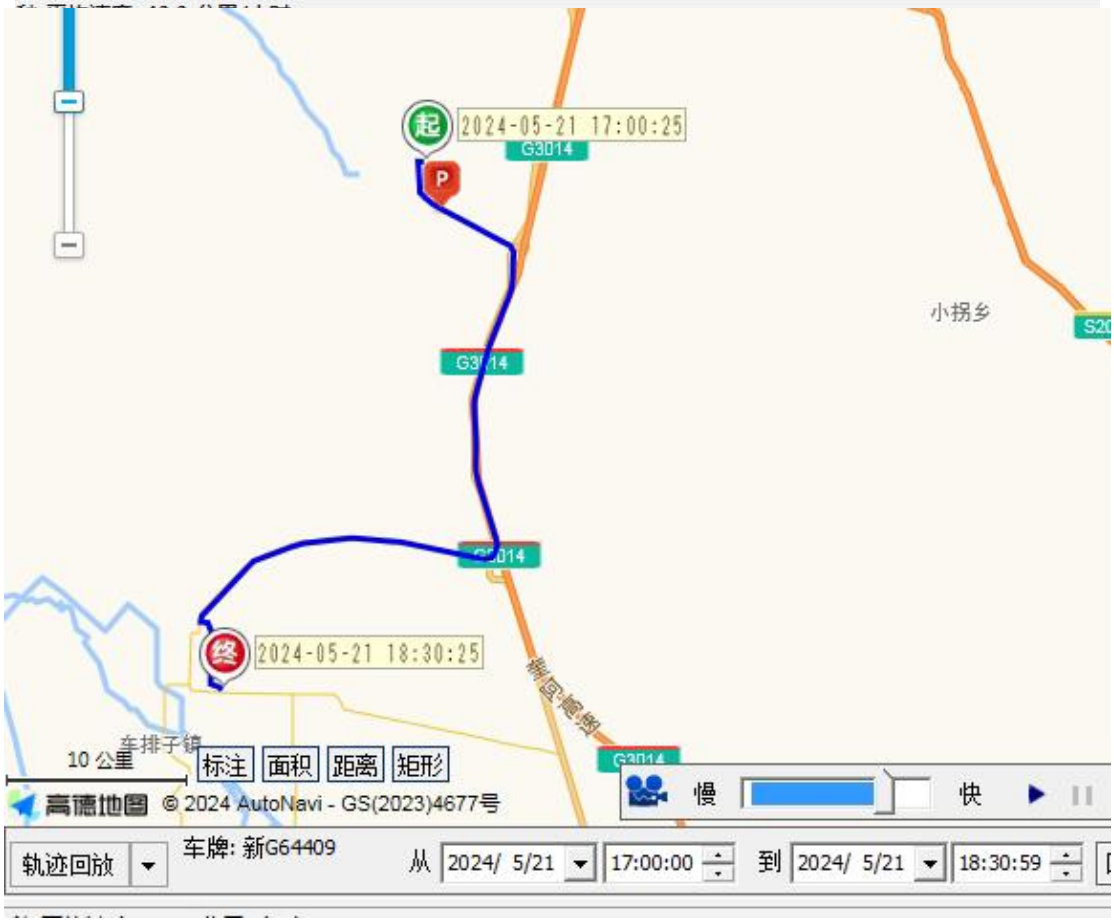
2024-05-21 17:00:25
G3014
小拐乡
2024-05-21 18:30:25
车排子镇
10 公里
标注
面积
距离
矩形
高德地图
© 2024 AutoNavi - GS(2023)4677号
慢
快
轨迹回放
车牌: 新G64409
从
2024/ 5/21
17:00:00
到
2024/ 5/21
18:30:59

附件 5：岩屑监测报告

CMA
24001724397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O. HJ202405030

项目名称：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委托单位：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检测类别：固体废物

签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各位用户：

您好！本公司已按照贵单位委托要求检测完毕，现将检测报告发送给您，同时还要请您认真阅读下列条款，以保证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感谢您对本公司工作的支持，希望再次合作！

1、检测报告未加盖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章、审核人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检测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联系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东一街 4539-1-101 号
邮政编码：834000
传真电话：0990-6995825　　联系电话：0990-6995825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405030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样品名称		固体废物（排 609-平 23 井、排 609-平 55 井、排 609-平 28 井、排 609-平 56 井、排 609-支平 20 井、排 609-26 井、排 609-平 24 井、排 609-平 25 井、排 609-平支 22 井、排 609-平 21 井、排 609-16 井岩屑）		
项目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委托单位	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联系人		许金国	电话	15263822828
采样人员		马珺、陈兴起	分析人员	刘赞、常思文、马珺
委托性质		采样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		含油率、含水率、pH、铜、镍、锌、镉、铅、六价铬、砷、苯并（a）芘、化学需氧量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备注		/		
编制	检10	审核	检01	签发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405030　　第 2 页 共 3 页

项目编号	HJ202405030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样品数量	1 袋
接样日期	2024.05.21	分析日期	2024.05.21-2024.05.28
样品编号	HJ202405030-F		
采样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样品状态	灰色块状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含油率	%	0.638	≤2
2	含水率	%	14.2	≤60
3	pH	无量纲	10.41	2.0-12.5
4	铜	mg/kg	18.8	≤600
5	镍	mg/kg	56.5	≤150
6	锌	mg/kg	56.5	≤1500
7	镉	mg/kg	<0.3	≤20
8	铅	mg/kg	42.4	≤600
9	六价铬	mg/kg	<2	≤13
10	砷	mg/kg	12.8	≤80
11	苯并（a）芘	mg/kg	<0.66	≤0.7
12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50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

2、标准限值依据《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的控制要求。

3、该样品为采样样品，本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批次样品负责。

以下空白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HJ202405030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固体废物	含油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11 城市污泥 矿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NO:111IIC14070210	/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电子天平 FA2004 NO:SHP0200476732	/
	pH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自动校正酸度/温度计 PHS-3C NO:20131154	/
	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90 NO:21020501	3mg/kg
	镍			3mg/kg
	锌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2.0mg/kg
	镉			0.3mg/kg
	铅			2.0mg/kg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NO:933-15041259	0.010mg/kg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附录 K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NO：21074004	0.66mg/kg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V8） NO：20B3C83MB276	15mg/L

附件 6：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3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余云鹏 2024-09-24

新春公司制度-执行类

中国石化 SINOPEC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制度编号	GXCGS-B09-52-011-2024-2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4〕43 号	主办部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能源环境管理		会签部门	人力资源（组织）部 党群综合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纪检审计部
监督检查者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签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生效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解释权归属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制定目的	减轻和消除公司生态环境影响，提升油田本质环保水平，满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促进油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制定依据	《胜利油田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22〕79 号，JSLYT-B09-42-160-2022-1）			
适用范围	新春公司各单位、部门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新春公司发〔2021〕38 号）同时废止			

安全(QHSE)督察部 2024.09.20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余云鹏 2024-09-24

新春公司制度-执行类

中国石化 SINOPEC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制度编号	GXCGS-B09-52-010-2024-4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4〕42 号	主办部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能源环境管理		会签部门	人力资源（组织）部 党群综合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纪检审计部
监督检查者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签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生效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解释权归属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规范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设美丽采油企业。			
制定依据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23〕100 号)			
适用范围	新春公司各部门、单位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新春公司发〔2023〕42 号）同时废止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2024-09-20

附件 7：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相关环评手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4〕666 号

关于春风油田排612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胜油新采厂〔2014〕2 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位于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区域，春光油田排 2 块北偏东 17 公里处，工程开发区西南部与排 601-20 块相邻，东北面与红山嘴油田相接。工程开发部署油井 263 口井，其中水平井 29 口、直井(斜)井 234 口(利用老井 8 口)，原油产能 27.2 万吨/年。新建 1 座燃煤注气站(安装 2 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3 座增压泵站(2000 吨/天)。配套建设春风二号联合站(原油处理规模为 60 万吨/年、污水处理规模 1 万立方米/天，采用“混凝沉降+过滤工艺”)、 生产管理区公寓楼 1 栋、集输管线、污水回注管线、油田井区道路、输水管线等。项目前期以蒸汽吞吐开采，后期转蒸汽驱开发，原油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项目临时占地面积约 114.86 万平方米，

运营期永久性占地约 48.67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149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407.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58%。

根据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3〕490 号）、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克环保函〔2014〕145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油区永久性占地，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不得随意扩大占用、扰动地表面积，防止土地沙化，做好项目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及时清理场地、平整土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使用无毒无害坂土和聚合物钻井液体系，循环使用。井下作业时须带罐，修井作业时用防渗土工膜铺垫井场，使修井落地原油全部得到回收。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等在排入防渗泥浆池后经固化后回填处理，油田产生的油泥、砂经收集后运往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要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相关要求。

— 2 —

（三）做好废水污染治理工作。开发期钻井废水排入防渗废液池进行自然蒸发；营运期采油废水、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后，出水进入污水资源化处理站（春风油田排 601-20 块产能建设工程中实施）处理达到注汽锅炉水质要求后用于注汽锅炉，其余部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回注排 7 块回注层；锅炉高含盐水经闪蒸后出水排入站区浓盐池。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夏季用于绿化灌溉，冬季暂存于生活污水储存库用于来年绿化；各类生产、生活废水严禁直接外排。

（四）严格落实各项废气、烟尘污染防治措施。注气站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系统、炉内喷钙脱硫+尾部增湿活化脱硫、SNCR 脱硝（介质液氨）工艺处理，锅炉废气排放须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锅炉标准；油田区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油气泄漏等事故。配置健全的消防设施并妥善考虑消防水的处理和处置。加强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

接及联动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污染事件。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降低单位产品水耗、能耗，逐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七）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

（八）开展本项目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在本项目进入试生产前向我厅提交该工程环境监理报告。此项工作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123.4 吨/年，氮氧化物 131 吨/年。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石化公司自备电厂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项 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克拉玛依市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4 —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5 月 28 日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克拉玛依市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 5 —

附件 2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中石化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建设单位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及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新疆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 4 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排 612 区块，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东临 217 国道，位于春光油田排 2 块北偏东 17km 处，距克拉玛依市约 60km。工程开发区与红山嘴油田为邻，东北面与小拐油田相接，西南为排 2 块。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84° 44′～86° 01′，北纬 44° 07′～46° 08′。

春风油田排 612 区块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实施部署油井 285

5

口，1 座燃煤注汽站（安装 1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建 60×104t/a 联合站（二号联合站）一座，在井区内新建主干道 6.1km，新建由主干道接至各站场道路 26.2km。新建集油管线 23.92km，增压泵站外输管线 8.0km，二号联合站外输管线 10.0km，污水回注管线 9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5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5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函[2014]66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由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三）投资情况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38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7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48%。

（四）验收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实施部署油井 285 口，1 座燃煤注汽站（安装 1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建 60×104t/a 联合站（二号联合站）一座，在井区内新建主干道 6.1km，新建由主干道接至各站场道路 26.2km。新建集油管线 23.92km，增压泵站外输管线 8.0km，二号联合站外输管线 10.0km，污水回注管线 9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设计和环评相比，本项目钻井数量由 263 口变为 285 口，

总数增加了 22 口，比设计钻井总数增加 8.4%。环评设计产能为 27.2 万吨，实际产能为 27 万吨，一台 130t/h 锅炉变更为 75t/h 锅炉；锅炉除尘工艺由设计的布袋除尘器变为电袋除尘器。根据《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 号文中大部分行业规模变动情况增大 30%才属于重大变更。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运行效果、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各平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植被。各平台永久占地施工结束后平整场地采用栅栏围挡。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及时清理场地、平整土地；各场地进行了场地硬化、绿化等措施。

（二）废水

项目开采原油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油水分离后，采出水经春风油田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软水作为油田注汽站锅炉用水，去除油、悬浮物的废液反输至春风油田联合站回注原层。春风二号联合站生活污水进入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回注水悬浮物、石油类、硫化物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标准的要求。

春风二号联合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三）废气

1.有组织

1 台 130t/h 燃煤锅炉与 1 台 75t/h 燃煤锅炉均采用 SNCR 脱硝、炉内喷钙+尾部增湿活化脱硫、电袋除尘工艺进行废气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mg/m³，汞最大排放浓度 0.0202mg/m³；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9.8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mg/m³，汞最大排放浓度 0.0289mg/m³，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要求。燃煤锅炉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储煤场布袋除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7.0mg/m³。

2.无组织

2 号增压泵房、3 号增压泵房、春风二号联合站、3#采油平台、4#采油平台 1 号、4#采油平台 2 号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燃煤注汽站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8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春风二号联合站厂界四周的氨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4mg/m³，燃煤注汽站厂界四周的氨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规定的浓度要求。

2 号增压泵房、3 号增压泵房、春风二号联合站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规定

的浓度要求。

（四）噪声

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减振基础，增压泵房进行封闭降噪。

春风二号联合站、2 号增压泵站、3 号增压泵站、燃煤注汽站、3#采油平台、4#采油平台 1、4#采油平台 2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进行干化并清运;含油污泥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对工业与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清运。

四、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工程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1700527）。

五、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工程采取了有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验收工作组认为，工程具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六、后续工作建议

1.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开展演练；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提高应急处

置能力。

2. 强化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管理，确保依法合规处置。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10

附件 3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调查单位按照《春风油田排 601-20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1、补充了现场环保设施、环保标识、废机油库房等图片。

2、重新核算了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对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进行了详细阐述。

3、补充了临时占地性质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建设期、运营期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统计。

4、细化了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及处置途径、环境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和环境监理实施情况。

5、校核了文本和附件，在附件中进一步完善了各类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运输公司资质及相应转运申请、转运联单、拉运处置台账，补充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临时用地恢复验收意见。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同意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上报备案。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相应境保护工作。

复核专家（验收专家组组长）：王泰明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1

春风油田排 612 扩边沙湾组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 612 扩边沙湾组产能建设工程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乌鲁木齐宏新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春风油田排 612 区块，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区域，西临 217 国道，位于春光油田排 2 块北偏东 17km 处，北距克拉玛依市约 70km。

春风油田排 612 扩边沙湾组产能建设工程实际开发建设油井 21 口，利用老井 2 口；新建集油管线 6.2km，注气管线 6.2km，同步建设油田内电力、防腐、通信工程等公共辅助设施；并在二

1

号联合站储油罐区北侧新建 1 座 20000m³储油罐。该井区目前采用蒸汽吞吐开采方式，原油生产能力 2.7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春风油田排 612 扩边沙湾组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7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8]88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工程全部建成。

2020 年 5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和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87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8%。

（四）验收范围

实施部署油井 21 口，利用老井 2 口；新建集油管线 6.2km，注气管线 6.2km；在二号联合站储油罐区北侧新建 1 座 20000m³储油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内容，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2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永久占地 5.136hm²，临时占地 8.58hm²。施工结束后，钻井临时设施均已拆除，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水土保持及其它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工程油田采出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和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后，用作油田注汽站锅炉用水，剩余废水回注地层。

井下作业采取带罐施工，作业废水收集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2、废气

本工程运行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油气集输和处理过程中的烃类无组织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定期对管线、设备进行巡检。

3、噪声

工程运行期间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泥浆和岩屑由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该工程运行期间，油泥（砂）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后的油田采出水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春风二号联合站和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和春风二号联合站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1700527）。

4

五、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排 612 扩边沙湾组产能建设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

5

春风油田排 6 西块（北区）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春公司”）根据《春风油田排 6 西块（北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经过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的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春风油田排 6 西块（北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汇报，经充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本项目实际共新钻了 2 口注水井，全部为直井，分布于 2 座井场。新建Φ140×11mm 单井注水管线 6.258km；新建 20000m³ 外浮顶罐 1 座（用于存储净化原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由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始施工；2023 年 11 月 2 日，项目施工完成。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2.23 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本项目建成后，因实际钻进过程中注水层埋深有所变化，实际钻井进尺有所增加；另外，根据地面总体规划，春风联合站采出水系统正在实施改造，改造后采出水处理规模增加，可满足周边回注水需求，因此，不再实施调水，不再建设调水管线。

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导致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综上考虑，经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比分析，该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46hm^2，其中，井场永久占地约 0.65hm^2，进井路永久占地约 0.31hm^2，钻井及管线施工临时占地约 2.50hm^2。占地类型主要为未利用地和灌木林地。根据调查，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完成征占地补偿，临时占地中的农田已完成复垦，灌木林地地表植被已完成植被恢复，井场内土地完成平整。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新建管线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水基钻井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通过“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将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施工作业废液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新建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最终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未在现场设置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井下作业废水，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后期作业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2）废气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新建外浮顶罐采用密闭存储工艺储存净化油，有效减少烃类气体无组织挥发。

（3）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采用低噪设备，运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加强设备维护，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钻井固废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管理，施工结束后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的钻井固废已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钻

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后用于铺设井场或道路。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已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生活垃圾收集后已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验收期间尚未产生落地油，后期产生的落地油将 100%回收至春风联合站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新春公司已制定《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按要求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0203-2023-025-L。

经调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厂界无组织挥发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春风二号联合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4.0mg/m^3），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厂界度限值要求(0.06mg/m^3)。表明该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尚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有效降低井下作业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三）井下作业废水

验收期间，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的水质监测显示，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石油烃满足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有关要求。

（二）地下水

本项目开发区域内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要求，但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等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水质指标超标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可以表明新春公司在该区域多年的开采未对周边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土壤及地下水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六、结论

春风油田排 6 西块（北区）产能建设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李祥　高荣芸

2024 年 3 月 21 日

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 15 日，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查看，核实了项目建设与运行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位于克拉玛依市区以南约60km的前山涝坝区域，G217以西的春风油田二号联合站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春风油田联合站回注水进行深度处理，配套建设污泥、污水池和综合楼等设施，设计接收处理回注水规模7500m^3/d，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处理量7000m^3/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取得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关于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保函〔2014〕146 号）；2015 年 6 月，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联合向克拉玛依市环保局申请项目建设单位主体由新春采油厂变更为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克

拉玛依市环保局以《关于变更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建设主体单位的申请的复函》（环保函〔2015〕251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单位主体变更；2015 年 2 月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克拉玛依区发改委备案项目名称为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底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2018 年 3 月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949 万元，全部计入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优化了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由 6125m^3/d 变更为 7500m^3/d。对构筑物进行了合理调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原分别建设污泥池、污水池和污泥存储池各 1 座，实际合建污水污泥池 1 座；

（2）原预处理加药间和药剂库房为合建，实际为分别建设加药间、药品库和预处理厂房；

（3）增建了水处理离子交换间、变配电室和备件库房和综合楼；

（4）取消了仪控值班室、工具间、值班室、蒸发单元加药间、副产品水混合反应池的建设。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废水

回注水来源于春风油田联合站，经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处理后反输于春风油田不外排。本站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站内员工日常生活，依托春风油田统一管理。

（二）废气

2

站区供热依托春风油田已有设施，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回注水处理过程，厂界硫化氢和氨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

（三）噪声

处理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人居环境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工艺澄清器产生的污泥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8-2017)，用于油区道路、井场建设或自然坑填充；未产生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属于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环保报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一）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处置。

（二）项目运行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

3

施，防止泄露等安全事故诱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附件 8：施工期危险废物协议及转移联单（节选）

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书

扫码添加

编号：YXHB-2024-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书

（机动车维修行业）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128团

签订时间：2024.02.02.

1

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书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第六条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5 日止。

第七条 废机油回收款支付方式为：乙方于协议到期前 30 天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甲方为乙方出具废机油专用税务发票。

第八条 若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或将废机油通过其他逃避监管（隐匿但不限于）的方式处置给他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续签协议或重新签订时，收取甲方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圆）危险废物处置费，以保障本协议合法有效的履行。

第九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单位：	单位：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石河子市石莫公路 880-18 号
负责人：	负责人：王琦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69616818
执照代码：	执照代码：91659001MA78X5502Q

3

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书

附表：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处理费用、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成分及含量	危险特性	（吨）数量	包装方式	回收价格
废矿物油	900-214-08	HW08	烷烃	T、I	以实际为准	桶	元/桶（每桶不得少于 175 公斤）
预计协议金额：	以实际为准						

4

版本号：V1.0-QXHJ2022.03.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DH20240303000011

委托方（简称“甲方”）：　中石化胜利油田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受托方（简称“乙方”）：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1 / 9

321-008-48、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321-022-48、321-029-48、321-034-48)、HW49(除 900-044-49、900-053-49)、HW50(除 900-048-50)。

处置方式：焚烧

2.4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许可，乙方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三．合同信息

3.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处置方式、收费单价、收费总价等，其中数量与总价为预估，按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过磅单为准，进行最终结算。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预估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废油漆桶、废机油滤芯	T	1	3500
2	HW08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废机油桶、包装物	T	1	3500
暂定总金额合计		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备注		最终以实际处置量为准进行结算					

3.2 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3.3 装车及提供包装物：由甲方方负责。

3.4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价格不变。

3.5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甲方可分批多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核算表》作为结算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其他：无。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支票。

4.3 废物在甲方处所地现场过磅，双方共同确认实际重量结算处置费，废物必须由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

4.4 付款期限：

4/9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处置成本增加超过 20%，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内容，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酌情考虑。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处置和付款等问题)。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但依据合同甲方已交付的需处置废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业务，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第三条中的处理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十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 年 03 月 04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无 。

7/9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5.2 在本合同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保留 贰 份，乙方保留 贰 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5.4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负责人	
	住　所（通讯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128 团工业园 36-4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传真/电话	0991-5263185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川路支行		
	帐　号	65001617300052502768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泽华	主管负责人	路胜
	住　所（通讯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区工一路 7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传真/电话	0991-3333885	电　话	1320135787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犁铧街（兵团）支行		
	帐　号	3070 3201 0400 0970 0		

8/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660000013173　　国家联单编号：2024660700454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309920081			
单位地址：工业园36-4号								
经办人：张建强　　联系电话：18112177188					交付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3时09分2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4-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有机烃类	桶	4	0.47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凤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650108006783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266号					联系电话：13855054138			
驾驶员：孟世彦					联系电话：1357945704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AC8T38			
运输起点：工业园36-4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3时09分28秒			
经由地：胡杨河市、石河子市								
运输终点：新疆石河子市石莫公路880-18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5时44分5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608002404			
单位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石莫公路880-18号								
经办人：王琦　　联系电话：13369616818					接受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7时00分1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4-08	无	接受	S收集	0.4700		

附件 9：生活垃圾、污水协议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1807-0002

2024 年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1807-0002

甲方（盖章）：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单位地址：新疆奎屯市天七师今立八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3、12、1	签订日期：2023、12、1

第 5 页 共 5 页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1807-0001

2024年生活及工业垃圾清运处置（128团）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1807-0001

甲方（盖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盖章）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胡杨河市128团72工业园区36-4号	单位地址：新疆奎屯农七师之立八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勇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_	联系电话：_
开户行：_	开户行：_
账　号：_	账　号：6500165710005250422 5
邮政编码：_	邮政编码：_
签订日期：2023.12.1	签订日期：2023.12.1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10：临时用地手续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克区自然资源临字〔2024〕007 号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09、排 612 井区等 43 宗地石油勘探建设项目（油气钻井井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09、排 612 井区等 43 宗地石油勘探建设项目（油气钻井井场）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克拉玛依区辖区土地，面积 17.2256 公顷，用途为排 609、排 612 井区等 43 宗地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

二、临时用地到期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并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表）完成土地复垦。

三、临时用地有效期为 2 年，即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克林资许准〔2024〕11 号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12-平 202 井等 23 口井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上报的《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12-平 202 井等 23 口井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克区自然资发〔2024〕29 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35 号令）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12-平 202 井等 23 口井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林地 6.7930 公顷。地类为特殊灌木林地，林地权属为国有，林地类型为防护林林地，林种为防风固沙林，森林类别包括国家级公益林 0.4562 公顷、地方级公益林 6.3368 公顷，林地保护等级包括 II 级保护林地 0.4562 公顷、III 级保护林地 6.3368 公顷，优势树种为梭梭，起源为天然，

无采伐。临时占用期限 24 个月。

二、你单位要与区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拨交，并自觉接受区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乱碾滥压、漏油、废液、垃圾等等破坏植被和污染林地的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项目涉及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生长环境）的，使用林地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生长环境），严禁施工车辆、人员追赶、碾压野生动物，禁止损毁野生动物巢穴，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或减少对项目区及周边的自治区Ⅰ级保护植物梭梭生长环境的影响。

五、临时使用林地期满，你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归还林地。

六、建设工期超过 2 年的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需要延期使用的，你单位应当在临时使用林地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临时使用林地累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4 年 4 月 3 日

抄　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附件 11：验收监测报告

20311205000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330

项目名称：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2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页 ，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钧仪衡 JUNYIHEN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330

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段爱民	联系电话	18954627121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18-20 页		
检出限		见第 18-20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18-20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7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 境 空 气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R2025133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汪顶峰、史飞、王国翔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	检验检测人员	迪娜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9-平 16 井上风向（背景点）G1 N 45°12′42.41″ E 84°39′53.79″	2025 年 9 月 22 日	T20251330-020101	0.42	0.62
		T20251330-020102	0.77	
		T20251330-020103	0.72	
		T20251330-020104	0.55	
		T20251330-020105	0.62	0.68
		T20251330-020106	0.56	
		T20251330-020107	0.87	
		T20251330-020108	0.67	
		T20251330-020109	0.52	0.64
		T20251330-020110	0.78	
		T20251330-020111	0.60	
		T20251330-020112	0.65	
	2025 年 9 月 23 日	T20251330-020113	0.65	0.78
		T20251330-020114	0.83	
		T20251330-020115	0.81	
		T20251330-020116	0.81	
		T20251330-020117	0.48	0.76
		T20251330-020118	0.86	
		T20251330-020119	0.80	
		T20251330-020120	0.88	
		T20251330-020121	0.77	0.46
		T20251330-020122	0.37	
		T20251330-020123	0.36	
		T20251330-020124	0.34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8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4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33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汪顶峰、史飞、王国翔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	检验检测人员	迪娜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9-平 16 井下风向（监控点）G2 N 45°12′40.55″ E 84°39′51.20″	2025 年 9 月 22 日	T20251330-020201	0.57	0.63
		T20251330-020202	0.75	
		T20251330-020203	0.59	
		T20251330-020204	0.62	
		T20251330-020205	0.59	0.60
		T20251330-020206	0.62	
		T20251330-020207	0.71	
		T20251330-020208	0.49	
		T20251330-020209	0.76	0.61
		T20251330-020210	0.62	
		T20251330-020211	0.56	
		T20251330-020212	0.49	
	2025 年 9 月 23 日	T20251330-020213	0.37	0.42
		T20251330-020214	0.37	
		T20251330-020215	0.40	
		T20251330-020216	0.52	
		T20251330-020217	0.43	0.44
		T20251330-020218	0.54	
		T20251330-020219	0.40	
		T20251330-020220	0.39	
		T20251330-020221	0.39	0.41
		T20251330-020222	0.39	
		T20251330-020223	0.45	
		T20251330-020224	0.42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8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5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33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汪顶峰、史飞、王国翔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	检验检测人员	迪娜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9-平 16 井下风向（监控点）G3 N 45°12′39.71″ E 84°39′51.45″	2025 年 9 月 22 日	T20251330-020301	0.60	0.60
		T20251330-020302	0.80	
		T20251330-020303	0.52	
		T20251330-020304	0.48	
		T20251330-020305	0.55	0.72
		T20251330-020306	0.79	
		T20251330-020307	0.93	
		T20251330-020308	0.59	
		T20251330-020309	0.91	0.66
		T20251330-020310	0.59	
		T20251330-020311	0.49	
		T20251330-020312	0.67	
	2025 年 9 月 23 日	T20251330-020313	0.41	0.42
		T20251330-020314	0.40	
		T20251330-020315	0.40	
		T20251330-020316	0.45	
		T20251330-020317	0.38	0.38
		T20251330-020318	0.39	
		T20251330-020319	0.36	
		T20251330-020320	0.40	
		T20251330-020321	0.39	0.40
		T20251330-020322	0.44	
		T20251330-020323	0.42	
		T20251330-020324	0.36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8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6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33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汪顶峰、史飞、王国翔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	检验检测人员	迪娜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9-平 16 井下风向（监控点）G4 N 45°12′39.69″ E 84°39′52.04″	2025 年 9 月 22 日	T20251330-020401	0.49	0.58
		T20251330-020402	0.59	
		T20251330-020403	0.69	
		T20251330-020404	0.53	
		T20251330-020405	0.68	0.69
		T20251330-020406	0.69	
		T20251330-020407	0.52	
		T20251330-020408	0.87	
		T20251330-020409	0.54	0.56
		T20251330-020410	0.59	
		T20251330-020411	0.57	
		T20251330-020412	0.52	
	2025 年 9 月 23 日	T20251330-020413	0.40	0.47
		T20251330-020414	0.46	
		T20251330-020415	0.45	
		T20251330-020416	0.58	
		T20251330-020417	0.56	0.49
		T20251330-020418	0.49	
		T20251330-020419	0.48	
		T20251330-020420	0.43	
		T20251330-020421	0.46	0.42
		T20251330-020422	0.38	
		T20251330-020423	0.42	
		T20251330-020424	0.43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8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7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330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湿度（%RH）
非甲烷总烃	排 609-平 16 井	2025 年 9 月 22 日	11:11-11:58	15.4	东北	1.4	98.7	47.3
			12:11-12:58	16.8	东北	1.4	98.3	47.3
			13:11-14:04	17.6	东北	1.4	97.6	47.3
		2025 年 9 月 23 日	16:30-16:54	16.7	东北	1.4	97.9	46.3
			17:00-17:54	16.4	东北	1.4	98.2	46.3
			18:00-19:24	16.1	东北	1.4	98.5	46.3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8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R20251330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风速＜5m/s
校准结果（dB）	检测前：93.8	检测后：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SAM-Z-41007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SAM-Z-42008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 年 9 月 24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排 609-平 16 井 Z1	19:13	51.6	23:32	44.8	
2	排 609-平 16 井 Z2	19:17	52.4	23:36	45.3	
3	排 609-平 16 井 Z3	19:22	51.9	23:41	45.1	
4	排 609-平 16 井 Z4	19:26	52.1	23:46	44.6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 年 9 月 25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排 609-平 16 井 Z1	17:38	50.6	23:24	46.3	
2	排 609-平 16 井 Z2	17:43	51.1	23:29	45.7	
3	排 609-平 16 井 Z3	17:48	51.4	23:34	45.2	
4	排 609-平 16 井 Z4	17:52	50.9	23:39	45.4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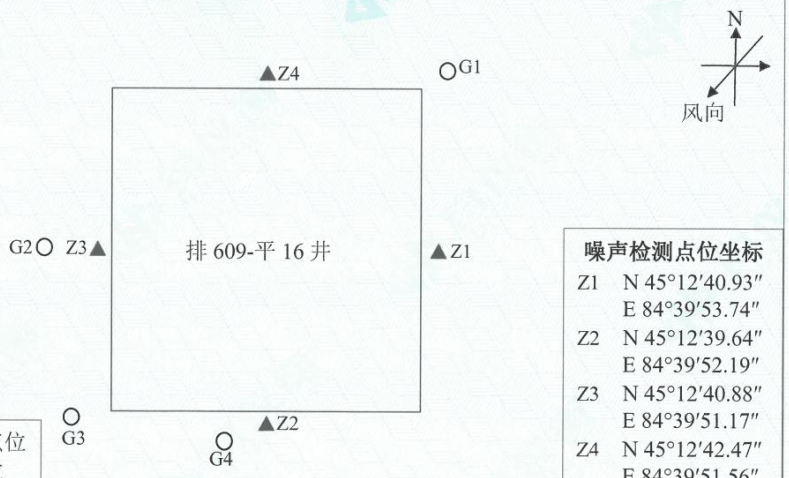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坐标

Z1	N 45°12′40.93″ E 84°39′53.74″
Z2	N 45°12′39.64″ E 84°39′52.19″
Z3	N 45°12′40.88″ E 84°39′51.17″
Z4	N 45°12′42.47″ E 84°39′51.56″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9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土 壤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R20251330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汪顶峰、史飞、王国翔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9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0-20cm	单位
1	pH 值	T20251330-050101	排 609-平 16 井井场内 T1 N 45°12′41.34″ E 84°39′51.85″	8.63	无量纲
2	石油烃（C_{10}-C_{40}）	T20251330-050101		22	mg/kg
3	铜	T20251330-050101		24	mg/kg
4	锌	T20251330-050101		48	mg/kg
5	铅	T20251330-050101		3.0	mg/kg
6	砷	T20251330-050101		0.267	mg/kg
7	汞	T20251330-050101		0.429	mg/kg
8	镍	T20251330-050101		10	mg/kg
9	镉	T20251330-050101		0.05	mg/kg
10	六价铬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11	四氯化碳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12	氯仿	T20251330-050101		3.6×10^{-3}	mg/kg
13	氯甲烷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14	1,1-二氯乙烷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15	1,2-二氯乙烷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16	1,1-二氯乙烯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17	顺式-1,2-二氯乙烯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18	反式-1,2-二氯乙烯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19	二氯甲烷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20	1,2-二氯丙烷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21	1,1,1,2-四氯乙烷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22	1,1,2,2-四氯乙烷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23	四氯乙烯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24	1,1,1-三氯乙烷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25	1,1,2-三氯乙烷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10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土 壤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R20251330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汪顶峰、史飞、王国翔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30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0-20cm	单位
26	三氯乙烯	T20251330-050101	排 609-平 16 井井场内 T1 N 45°12′41.34″ E 84°39′51.85″	ND	mg/kg
27	1,2,3-三氯丙烷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28	氯乙烯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29	苯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30	氯苯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31	1,2-二氯苯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32	1,4-二氯苯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33	乙苯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34	苯乙烯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35	甲苯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36	间、对-二甲苯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37	邻-二甲苯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38	硝基苯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39	苯胺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40	2-氯酚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41	苯并（a）蒽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42	苯并（a）芘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43	苯并（b）荧蒽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44	苯并（k）荧蒽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45	䓛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46	二苯并（a,h）蒽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47	茚并（1,2,3-c,d）芘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48	萘	T20251330-050101		ND	mg/kg
49	水溶性盐总量	T20251330-050101		84.7	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11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土 壤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R20251330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汪顶峰、史飞、王国翔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9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pH 值	T20251330-050201	排 609-平 16 井井场外 10m T2 N 45°12′42.68″ E 84°39′51.30″	8.41	无量纲
2	石油烃 (C_{10}-C_{40})	T20251330-050201		34	mg/kg
3	pH 值	T20251330-050301	排 609-平 16 井井场外 20m T3 N 45°12′43.05″ E 84°39′51.27″	8.38	无量纲
4	石油烃 (C_{10}-C_{40})	T20251330-050301		41	mg/kg
5	pH 值	T20251330-050401	排 609-平 16 井井场外 30m T4 N 45°12′43.26″ E 84°39′50.81″	8.42	无量纲
6	石油烃 (C_{10}-C_{40})	T20251330-050401		27	mg/kg
7	pH 值	T20251330-050501	排 609-平 16 井井场外 50m T5 N 45°12′43.54″ E 84°39′49.74″	8.43	无量纲
8	石油烃 (C_{10}-C_{40})	T20251330-050501		22	mg/kg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12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330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T20251330-020201QCKB 020201YSKB	0.00	/	/	/
石油烃 (C_{10}-C_{40})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87	77	91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94	174	20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8.3	17	19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3	18.8	16.2	20.4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	0.014	0.013	0.02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7	219	209	225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2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3	/	/	/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T20251330-020201	0.57	0.57	0.57	0.0	±2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51330-050501	8.43	8.63	8.43	-0.20	±0.3
石油烃 (C_{10}-C_{40})	HJ 1021-2019	6	mg/kg	T20251330-050101	20	24	22	-9.1	≤25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330-050101	25	23	24	4.2	≤20
锌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330-050101	49	47	48	2.1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330-050101	0.05	0.05	0.05	0.0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51330-050101	ND	ND	ND	0.0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330-050101	2.9	3.1	3.0	-3.3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330-050101	9	10	10	-5.3	≤20
备注	pH 允许差值为±0.3 个 pH 单位。								

第 13页 ，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330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3	2.69	2.71	0.7	±10
石油烃(C_{10}-C_{40})	HJ 1021-2019	mg/L	3100.00	3003.545	-3.1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0.962	-3.8	±10
锌	HJ 491-2019	mg/L	0.40	0.4001	0.0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00	1.0673	6.7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1.00	1.0236	2.4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15.00	14.0938	-6.0	±10
镍	HJ 491-2019	mg/L	1.00	0.9768	-2.3	±1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标准值	单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7	噪声	93.8	93.8	94.0	dB（A）

第 14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330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41973	-16.1	±20
氯仿	HJ 605-2011	μg	0.5	0.45274	-9.5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6602	13.2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7969	-4.1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4531	9.1	±2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5361	10.7	±2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3053	6.1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202	2.4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3344	6.7	±2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7754	-4.5	±2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9073	-1.9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5494	11.0	±2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2992	-14.0	±2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5579	-8.8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5517	-9.0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928	1.9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2370	4.7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	1.02519	2.5	±2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47159	-5.7	±2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9542	19.1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9247	18.5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9214	18.4	±2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52083	4.2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1512	3.0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8679	-2.6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1582	3.2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46233	-7.5	±20

第 15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330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mL	20	20.82030	4.1	±30
苯胺	HJ 834-2017	μg/mL	20	17.28603	-13.6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mL	20	19.16681	-4.2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56594	2.8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9.49431	-2.5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92689	4.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58447	2.9	±30
䓛	HJ 834-2017	μg/mL	20	20.56594	2.8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μg/mL	20	19.19374	-4.0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8.55075	-7.2	±30
萘	HJ 834-2017	μg/mL	20	19.60306	-2.0	±30

钧仪衡 JUNYIHENG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330

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00000	0.39096	0.5	78.2	70-130
三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345	0.43184	0.5	85.7	70-13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3415	0.5	106.8	70-13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421	0.46324	0.5	91.8	70-13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351	0.5	104.7	70-13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3592	0.5	107.2	70-13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0934	0.5	101.9	70-13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1907	0.5	103.8	70-13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1387	0.5	102.8	70-13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6219	0.5	92.4	70-13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8420	0.5	96.8	70-13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1788	0.5	103.6	70-13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2200	0.5	84.4	70-13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5780	0.5	91.6	70-13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5751	0.5	91.5	70-13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0668	0.5	101.3	70-13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5575	0.5	111.2	70-13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343	1.04046	0.5	103.7	70-130
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4470	0.5	88.9	70-13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499	0.56895	0.5	112.8	70-13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430	0.63760	0.5	126.7	70-13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565	0.63725	0.5	126.3	70-13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1571	0.5	103.1	70-13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3487	0.5	107.0	70-13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354	0.47075	0.5	93.4	70-13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454	0.5	104.9	70-13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9153	0.5	98.3	70-130

第 17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330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A60 LAB-004-002	迪 娜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7	何康宁 方智豪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LAB-001-012	李泽昊
石油烃 (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AB-004-004	卢芳芹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武 芳
砷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镍		3mg/kg		
锌		1mg/kg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mg/kg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第 18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330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氯乙烯		1.0 μg/kg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二氯甲烷		1.5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μg/kg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μg/kg		
氯仿		1.1 μg/kg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四氯化碳		1.3 μg/kg		
苯		1.9 μg/kg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甲苯		1.3 μg/kg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四氯乙烯		1.4 μg/kg		
三氯乙烯		1.2 μg/kg		
氯苯		1.2 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乙苯		1.2 μg/kg		
间、对-二甲苯		1.2 μg/kg		
邻-二甲苯		1.2 μg/kg		
苯乙烯		1.1 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1,4-二氯苯		1.5 μg/kg		
1,2-二氯苯		1.5 μg/kg		

第 19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330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2-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䓛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以下空白				

编制人：马宁宁　　审核人：吴小林　　签发人：秦骏（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日

**********报告结束**********

第 20页，共 20页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山涝坝镇春风油田</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 rowspan="3">环保手续
履行情况</td><td>环评时间</td><td>2023 年 12 月</td><td>开工日期</td><td>2024 年 5 月 5 日</td></tr>
<tr><td>竣工日期</td><td>2024 年 5 月 13 日</td><td>试运行日期</td><td>2024 年 5 月 17 日</td></tr>
<tr><td>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td><td>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td><td>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td><td>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克环函〔2023〕165 号</td></tr>
<tr><td rowspan="2">投资(万元)</td><td>实际总投资</td><td>430.5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64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废水治理：10 废气治理：10
固体废物治理：17.5 噪声治理：3.5
绿化及生态：10 其他：13</td></tr>
<tr><td>实际建设
主要内容</td><td colspan="4">新钻 1 口评价井（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完井后试油获取相关参数</td></tr>
<tr><td>是否具备验收条件</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填表人</td><td colspan="2"> </td><td>填表时间</td><td>2024 年 5 月 13 日</td></tr>
<tr><td>审核人</td><td colspan="2"> </td><td>审核时间</td><td>2024 年 5 月 13 日</td></tr>
</table>

附件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　徐海祥、任延鹏、金云鹏、段爱民、刘向杰
现场检查情况	2025 年 10 月 9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三区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无固体废物遗留现象。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三区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内审，项目施工单位一同参加。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1、补充附件中用地手续。 2、补充施工期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4：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排609-平16探井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排609-平16探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排609-平16探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山滩坝镇春风油田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部署1口勘探井（排609-平16井）。

竣工日期：完钻时间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7日开始试油。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4年5月17日

信息来源：

2024-05-17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03-2014 京ICP备 05032130 号

联系我们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258号 邮政编码：257001 电话：（0546）8552024

技术支持：石化盛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5：验收意见

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环评单位（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山涝坝镇春风油田。

项目实施 1 口勘探井（排 609-平 16 井）钻试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以“克环函〔2023〕165 号”文予以批复。

排 609-平 16 井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开钻，2024 年 5 月 13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试油。

2025 年 10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4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排 609-平 16 井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临时占地 5936m^2，占地类型为林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水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生活依托油区内现有生活设施，未单独设置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施工结束后生活污水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等措施。

3、噪声

施工期钻井机械采取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防渗材料等沾油废物、废机油，收集后贮存至钻井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三）其他措施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650203-2024-28-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5

附件 16：专家复核意见

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单位按照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1、更正了文本中项目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的文字表述，核实了环保投资；

2、核实更新了应急预案备案表；

3、补充征地手续；

4、校核了全文文字表述，调整格式；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响应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7：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油藏、钻井等设计方案中有考虑。排609-平16探井项目新钻探井1口（排609-平16井）完钻后进行试油。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89元，实际环保投资64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克环函〔2023〕165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3 年 12 月，乌鲁木齐天泓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 年 12 月 25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以“克环函〔2023〕165 号”文予以批复。

（3）项目新钻 1 口探井（排 609-平 16 井）2024 年 5 月 5 日开钻，2024 年 5 月 13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试油，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钻井工程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4）2024 年 5 月 17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该工程的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5）2025 年 9 月 18 日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7）2025 年 9 月，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开展了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工作；

（8）2025 年 10 月，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1

2.1 信息公开

2024年5月17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及调试（试油）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

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650203-2024-28-L）。。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

3.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临时占地 5936m^2，占地类型为林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水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生活依托油区内现有生活设施，未单独设置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施工结束后生活污水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污染物控制要求。

3、噪声

施工期钻井机械采取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防渗材料等沾油废物、废机油，收集后贮存至钻井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8:关于排 609-平 16 等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5〕59 号

关于排 609-平 16 等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5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09-平 16 等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排 609-平 16 等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

- 1 -

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 日

－ 2 －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12 区块 3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3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4	排 601-平 397 等三口探井项目（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5	排 626-3 等四口评价井（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6	排 646-支平 4 等 4 口探井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 年 11 月 2 日印发

－ 4 －